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2024]30号

关于邵阳县河伯乡石塘村历史遗留选锑废渣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邵阳县河伯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委托湖南智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邵阳县河伯乡石塘村历史遗留选锑废渣整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的预审意见及项目申请批复的报告等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邵阳县河伯乡人民政府拟投资 588.02 万元在邵阳县河伯乡石塘村巴立园实施邵阳县河伯乡石塘村历史遗留选锑废渣整治项目。由湖南德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邵阳县河伯乡石塘村历史遗留选锑废渣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已通过专家评审，2022 年 9 月 20 日我局出具了《关于〈邵阳县河伯乡石塘村历史遗留选锑废渣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查意见》（邵市生环函[2022]53 号）。该项目为污染源风险管控项目，主要对历史遗留废渣场地内约为 13292.4m³ 的历史遗留选锑废渣及渣土混合物（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治理，同时将项目场地内遗留构建筑物（116.96m³）及废水池污染底泥（6.88m³）纳入治理范围，

降低废渣重金属析出，控制污染扩散途径，减轻废渣对当地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的影响。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方及固废开挖及暂存工程、防渗系统工程、渗滤液导排系统工程、基坑支护及排水工程、封场系统工程等。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6]31号）、《湖南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湘政发[2017]4号）、《湖南省“十四五”重金属污染防治规划》（湘环发[2022]27号）、《邵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邵市政办发[2017]21号）、《邵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要求。根据湖南智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分析结论和专家评估意见，你单位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同意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工程的性质、规模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强化废水污染防治。施工期注意水土保持、文明施工，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避免含油废水或施工机械作业跑、冒、滴、漏的油污经雨水冲刷进入水体；工程施工机械设备与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

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灌溉，不外排；场地内废水池遗留废水用于地面洒水降尘；场地开挖产生的淋滤液与废渣干化场地渗滤液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采用防腐、防漏的罐车清运至你县设置的另一环境污染治理工程——邵阳县伏溪河（陡山段）煤矿矿涌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工程需按照《邵阳县河伯乡石塘村历史遗留选梯废渣整治项目实施方案》建设好废渣暂存区防渗措施、废渣封场防渗工程，严防废渣开挖、复埋过程中产生二次污染。营运期废渣填埋场渗滤液产生量约 $0.81\text{m}^3/\text{d}$ ，经渗滤液收集池收集，采用防腐、防漏的罐车清运至邵阳县伏溪河（陡山段）矿涌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2、控制废气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蓝天保卫战对施工的“八个100%”要求，施工场地周边设置围挡，对物料进行覆盖，场地洒水降尘，运输车辆清洗、物料运输车辆覆盖封闭，控制运输车辆装载量、低速行驶，安排专人对施工道路进行清扫等减少扬尘，加强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管理，使用尾气排放达标车辆进行运输；采用商品混凝土，不设置混凝土拌和站，确保施工扬尘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加强噪声污染控制。应合理控制作业及运输时间，

采用低噪声设备，运输车辆途经村庄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加强运输道路的养护，确保施工期场界各类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4、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挂网喷砂、基坑支护、截洪沟、排水沟等建设过程建筑垃圾用于抬填遗留建筑拆除区及场地周边低洼地；项目废渣区边坡放坡开挖与场底削坡整形土方用于场地清基整形土方回填；治理区排水沟、截洪沟等建设过程产生弃土石方将用于抬填遗留建筑拆除区及场地周边低洼地；施工便道采取就地取土、弃土回用，余土填坑的方法，尽量以道路的边沟取土，多余弃土抬填道路低洼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污泥属性为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将清运至项目集中管控区填埋处理。

5、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封场后管理。填埋场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建设和管理；做好防漏、防渗、遮挡和拦挡措施，严格按照工程规范对废渣实施清理、运输及处置，明确治理范围，进行彻底全面的清理。加强规范化管理，在填埋场分别树立标识标牌，建立管理台账，强化保障措施，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加强施工期监测，密切关注施工期地表水、地下水环境质量变化，合理调整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治理完成后应立即按规范进行封场并及时复绿，严格制定落实封场后环境管理制度，建立渗滤液运输管理台账，加强跟踪监测；加强对填埋场的日常管理，严禁随意开挖或改作它用。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配备专业环境管理人员；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一旦出现环境风险，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采取应对和有效处置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事故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

7、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不得擅自更改和停用，确保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及生态环境良好。

三、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常投入运行。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监管和日常环境管理由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负责，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此页无正文)



抄送：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县分局 湖南智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